

陕西省泉水监测典型站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陕西省泉水监测典型站建设

合同编号： FW-JCK-2026-01

甲 方： 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西 安

國立中央大學
國文系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甲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设计变更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
- 1.2 国家、水利部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建设依据

- 2.1 本合同或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实施方案报告及附件有关内容。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
- 2.4 施工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有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4 招标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项目内容

- 4.1 服务名称：陕西省泉水监测典型站建设项目

4.2 工程建设地点：咸阳市、宝鸡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

4.3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

4.4 服务内容：新建泉水监测站13处，其中：咸阳市2处、渭南市4处、宝鸡市2处，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各建设1处。根据各站地形、地质条件等建站条件修建堰槽及渠道、设施保护标志牌、护栏等附属设施，配套自动监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同步建设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配备地下水信息智慧大屏。

4.5 预计服务工作量：

4.5.1 泉水监测站建设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具体工作量如下：

(1) 新建泉水监测站 13 处，其中标准化监测站 2 处。按测流方式分，修建矩形薄壁堰测站 3 处，巴歇尔槽测站 1 处，管道电磁流量计测站 7 处，超声波多普勒测站 1 处，雷达流量计监测站 1 处。渠道建设约 50 米，管道改造 13 项，集水坑、蓄水池改造 4 处，河道清淤约 120m²，修建流量计井 8 处。配备设施保护标志牌、护栏等附属设施。

(2) 监测站高程引测和坐标测量 13 处；

(3)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其中超声波多普勒流速流量仪 1 套，投入式水位计 1 台，超声波液位计 1 台，电磁流量计 13 套，量水堰计 3 套，雷达流量计 1 套。2 处标准化测站配备气象站、户外大屏、混凝土站碑等配套设备 2 套；

(4) 13 处泉水测站的水质采样及化验。为掌握泉水水质背景值，建站完成后应完成水样采集，并进行水质分析。化验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39 项常规指标。

因泉水监测站的特殊性，各监测站施工条件不同，具体工程量可能有一定变更，但应确保满足监测需求，并经过甲方确认。

4.5.2 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由联合体单位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具体工作量如下：

(1) 宏观上实现数据共享与多级协作功能。与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开放全省 10 市 1 区端口，权限可控，市级整编、省级审核。

模块功能包括监测站管理、水文参数库、监测数据管理、数据整编、报告核心计算及图件制作、自动生成预警成果、地方站数据上传等。

(2) 配备地下水信息智慧大屏。实现多元化监测数据的集中可视化呈现，为规范化管理、成果展示提供方便，为监测数据管理、科学调度、应急处置提供直观决策支撑。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建设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六条 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1 本项目合同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987,550.00）。其中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整（¥1,397,050.00），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写）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590,500.00）。

合同金额包含合同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施工费、设备费（含设备原价、税费、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保险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6.1.2 支付方式：

6.1.2.1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整（¥795,020.00）。其中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558,820.00），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236,200.00）。

6.1.2.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已完成泉水监测站建设数量的60%，且通过单站验收（完成8处测站建设及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库建设，主要模块功能开发、测试并通过中期验收。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收到乙方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正式商业发票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玖

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993,775.00)。其中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698,525.00),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95,250.00)。

6.1.2.3 第三次付款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收到乙方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正式商业发票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98,755.00)。其中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139,705.00),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写)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59,050.00)。

6.1.2.4 若受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付款流程影响,无法分别向联合体各方付款,则统一向联合体牵头单位付款,付款条件不变。

6.2 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6.2.1 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资料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2.2 施工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3 乙方根据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和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相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6.4 甲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账户以外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6.5 由于甲方因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的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6.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工作。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7.1.4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按任务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7.2.3 乙方应提供所有关键工作、工序的图表、照片、文字资料、影像资料。

7.2.4 乙方应做好监测站占地、施工占地及施工道路等有关协调工作，提交监测站占地协议（特殊情况另行说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5 工程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泉水监测站及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期为5年，监测设备质量保质期为3年，电池质保期为3年，信息系统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保证）期内工程主体及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质量保证时间从合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

7.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合同款，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100%。

7.2.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完善，直至通过为止。

7.2.8 乙方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7.2.9 乙方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投入使用的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应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陕水建发〔2024〕73号）文件精神，应办理相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要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保险费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7.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人员的要求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7.2.11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由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归档文件资料。乙方对所提交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免费提供给甲方本次招标泉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总套数不低于10%的整套（即2台套）同款产品作为替换备用设备，并应推荐设备长期运行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品种、规格、单价。甲方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合同中同类备品备件的价格，并保证备品、备件是可提供的。

8.2 乙方对合同自动监测设备及信息系统配套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的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非人为故障的排除、仪器软件的升级服务等。质保期间对于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损毁，应提供维修服务，可视情况收取适量的服务费。

8.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自动监测设备及信息系统报修或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3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整解决方案，5个工作日内免费解决故障问题，期间乙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泉水监测站及附属设施工程保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处理。

8.4 合同验收后，乙方应对甲方就自动监测设备及信息系统的使用、调试和维护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基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内容交付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施工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责任中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发生支付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未发生支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同款千分之一；提交合格成果的时间延误6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在工程建设期间，工程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质量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在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修复或重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9.7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质、水文地质、经纬度等涉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泄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乙方处获知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己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10.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施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确认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该成果及其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以书面文本和电子介质方式同时

提交给甲方，自此，甲方享有该成果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和文本的所有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将该成果文件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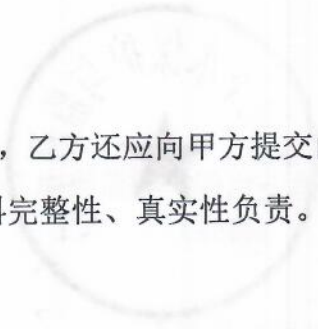
13.4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持 4 份。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 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和验收相关管理资料和报告。
- (2) 提交质量符合7.2.1条款要求的泉水监测站单站建设报告（每站一份）。
- (3) 水质检测报告书。
- (4) 高程引测成果报告。
- (5) 乙方应按甲方在第7.2.2、7.2.3、7.2.4条中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图表、照片、文字资料、影像资料。
- (6) 提交泉水监测站占地（用地）协议。
- (7)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确认单。
- (8) 监测仪器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施工主材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文件。
- (9) 施工图细化图册。
- (10) 信息系统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

(11) 除以上成果资料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由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归档文件资料。乙方对所提交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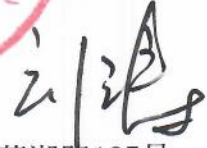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甲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85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029-87329081

传 真：029-87324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 名：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资金性质：零余额专户)

银行帐号：61001711100058014736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131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029-87318444

传 真：029-873184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 0871 8861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乙方：北京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北口水利综合楼404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63204907

传 真：010-632022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帐号：6214 1110 1370 9

日 期：2016年5月15日